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5年 10月 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到监事 3名,实到监事 3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9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